

長庚大學機械系碩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時程實施規定

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10.24

1. 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時程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2.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：機械所與醫療機電所碩士班研究生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兩學期，始可進行研究計畫口試。若為學碩學程研究生(五年一貫生)，不在此限。
4. 研究計畫口試期間，上學期為開學後至 10 月底，下學期為開學後至 3 月底。
5. 研究計畫口試，研究生須於預定考試 2 週以前填寫「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6. 更換指導教授者，於更換後 6 個月，始可進行研究計畫口試。
7.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 6 個月，始可進行學位考試。
8.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學則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